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T/XMSSAL 0075—2023

供厦食品 杨梅

Food for Xiamen-Bayberry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XX - XX 实施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海关技术中心、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三妹、徐敦明、丁琳、魏一婷、沈鹭英、张纯、林舒玲、傅建炜、吴彩胜、林永辉、施冰、高静、林伟琦、沈群红。

供厦食品 杨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厦食品 杨梅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鲜杨梅，包括东魁、早茛蜜梅、荸荠种、晚茛蜜梅、水晶杨梅、粉红种杨梅、大叶细蒂、小叶细蒂、安海杨梅、安海变软丝、安海变硬丝等，其他未列入品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酯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2320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3200.1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喹啉铜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NY/T 750 绿色食品 热带、亚热带水果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SN/T 4257 出口食品中抗倒酯、脱叶磷、坐果安、赤霉素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DB35/T 770 地理标志产品 浮宫杨梅
- 农办质[2015]4 号 茄果类蔬菜等 58 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肉柱 flesh columniation

外果皮的外层细胞即可食部分的囊状突起发育而成的密集柱状物。

[来源：DB35/T 770-2022，3.2]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果型端正，具有该品种固有特征。
- 4.1.2 具有该品种固有色泽，均匀一致。
- 4.1.3 果面洁净、无病斑、无虫粪、无灰尘、无霉变。
- 4.1.4 达到商业成熟，口感甜中带酸，具有该品种特有风味，无异味。

4.2 质量等级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杨梅分为特等品和一等品。

4.3 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

项目		特等品	一等品	检验方法
单果重/g	东魁（红杨梅）	>25	>21	随机取 30 个果实，用感量为 0.1g 的天平称量
	早荠蜜梅	>10.5	>9.5	
	晚荠蜜梅			
	荸荠种（碳杨梅）	>11.0	>9.5	
	水晶杨梅	>13.5	>10.5	
	粉红种杨梅			
	大叶细蒂	>12	>10	
	小叶细蒂			
	安海杨梅	>10.0	>9.0	
	安海变软丝	>17.0	>14.0	
	安海变硬丝	>20.0	>16.0	
果面		伤痕占果面 1/10 的果数不超过果实总数的 2%。	伤痕占果面 1/10 的果数不超过果实总数的 5%。	目测法进行检验

4.4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

项目		特等品	一等品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20℃折光计 法) /%	东魁（红杨梅）	≥9.0		NY/T 2637
	早茛蜜梅	≥11.5	≥10.5	
	荸荠种（碳杨梅）			
	晚茛蜜梅			
	水晶杨梅	≥10.5		
	粉红种杨梅			
	大叶细蒂	≥12.0		
	小叶细蒂			
	安海杨梅	≥10.5	≥9.0	
	安海变软丝	≥11.0	≥9.0	
	安海变硬丝	≥11.5	≥9.5	
总酸（以柠檬酸 计）/%	东魁（红杨梅）	≤1.0		GB 12456
	水晶杨梅	≤1.1		
	大叶细蒂	≤0.7		
	小叶细蒂	≤0.8		
	荸荠种（碳杨梅）			
	粉红种杨梅			
	早茛蜜梅	≤1.5		
	晚茛蜜梅			
	安海杨梅			
	安海变软丝			
	安海变硬丝			
可食率/%	东魁（红杨梅）	≥85		取样果 200g~500g（单果重 ≥400g 的果实可酌情取 3 个 ~5 个），称量全果质量，并 将果皮、果肉和种子分开， 称量果皮加种子的质量，以 全果质量减去果皮加种子的 质量后的值除以全果质量所 得的百分比
	水晶杨梅			
	大叶细蒂	≥95		
	小叶细蒂			
	粉红种杨梅	≥92		
	荸荠种（碳杨梅）	≥94		
	早茛蜜梅			
	晚茛蜜梅			
	安海杨梅	≥95	≥93	
	安海变软丝			
	安海变硬丝			

4.5 污染物限量及检验方法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同时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及检验方法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要求	检验方法	备注
铅（以 Pb 计）	lead	≤0.1	GB 5009.268 或 GB5009.12	采用 GB 2762
镉（以 Cd 计）	cadmium	≤0.05	GB 5009.268 或 GB5009.15	采用 GB 2762

4.6 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和GB 2763.1的规定，同时符合表4的规定。农药残留主要风险项目见附录A（表A.1）。

表 4 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要求	检验方法	备注
阿维菌素	Abamectin	≤0.01	GB 23200.20 或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0.02）
苯醚甲环唑	Difenoconazole	≤0.5	GB 23200.49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5）
苯线磷	Fenamiphos	≤0.01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0.02）
敌百虫	Trichlorfon	≤0.01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0.2）
甲基对硫磷	Parathion-methyl	≤0.01	GB 23200.113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0.02）
甲氰菊酯	Fenpropathrin	≤0.01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5）
久效磷	Monocrotophos	≤0.01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0.03）
啶啉铜	Oxine-copper	≤2	GB 23200.117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5）
氯虫苯甲酰胺	Chlorantraniliprole	≤0.01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3）
氯菊酯	Permethrin	≤0.01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2）
灭线磷	Ethoprophos	≤0.01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0.02）

表 4（续）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要求	检验方法	备注
噻嗪酮	Buprofezin	≤ 1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5）
乙基多杀菌素	Spinetoram	≤ 0.5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1）
乙酰甲胺磷	Acephate	≤ 0.01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0.0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 氟氰菊酯	Cyhalothrin and lambda-cyhalothrin	≤ 0.2	GB 23200.113	采用农办质[2015]4号限量，严于 GB 2763（限值不做要求）
虫螨腈（溴虫腈）	Chlorfenapyr	≤ 0.5	GB 23200.8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不做要求）
毒死蜱	Chlorpyrifos	≤ 1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不做要求）
氟啶虫胺腈	Sulfoxaflor	≤ 0.5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不做要求）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 菊酯	Cyfluthrin and beta-cyfluthrin	≤ 2	GB 23200.113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不做要求）
马拉硫磷	Malathion	≤ 0.01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参考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不做要求）
氯吡啶	Forchlorfenuron	≤ 0.01	GB 23200.121	参考日本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不做要求）
赤霉素	Gibberellic acid	≤ 0.01	SN/T 4257	参考日本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不做要求）

4.7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及检验方法

添加剂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检验应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供厦食品杨梅产品申报检测项目

表 A.1 规定了除 4.3~4.7 所列项目外，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供厦食品杨梅的生产实际情况，供厦食品杨梅申报检测还应检测的项目。

表 A.1 重点检测项目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限量要求	检验方法
乐果	Omethoate	≤0.01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杀扑磷	Methidathion	≤0.05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克百威	Carbofuran	≤0.02	GB 23200.121
氧乐果	Omethoate	≤0.02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氰戊菊酯	Fenvalerate	≤0.2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灭多威	Methomyl	≤0.2	GB 23200.121
螺虫乙酯	Spirotetramat	≤2	GB 23200.12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Ehydroacetic acid, sodium dehydroacetat	不得使用	GB 5009.121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Benzoic acid, sodium benzoat	不得使用	GB 5009.28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Orbicacid, potassium sorbit	不得使用	GB 5009.28
糖精钠(以糖精计)	Odium sacchari	不得使用	GB 5009.28
三氯蔗糖	Sucralose	不得使用	GB 2225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	Odiumcyclamate, calciumc yclamat	不得使用	GB 5009.97
注：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国家规定中上述项目和指标有调整，且严于本标准规定，则按最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 [2] 中国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 132CM 章）
 - [3] 中国香港《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 132V 章）
 - [4] 供深食品 杨梅
-